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4〕34号

关于光伏领域超导磁体单晶炉用 NbTi 超导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光伏领域超导磁体单晶炉用 NbTi 超导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以西、崇文三路以东、高泾大道以南、崇文塔七路以北，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内，无新增用地面积。本扩建项目在 2#普通拉丝厂房内建设 1 条年产 1000 吨光伏领域超导磁体单晶炉用 NbTi 超导线材生产线。新增电子束焊机、拉床、盘拉机、多模拉丝机、最终拉丝机、扭绞机、复绕机、锯床、热处理炉等设备，新增 1 间组装间（洁净室），依托原有

项目车间区域内临时存料区、储藏间、成品区、半成品区、仓库、油库及1#拉丝厂房储藏室等。总投资6500万元，环保投资4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06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并加强管理维护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定期清理外售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软化水系统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置，不在厂区贮存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

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废拉伸油、废液压油、废真空泵油、废皂化液、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,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,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,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

(五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六)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23日

